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教体〔2020〕117号

关于印发《新郑市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新郑市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 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教办〔2020〕439号）和《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郑教明电〔2020〕66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美好教育。

二、集中整治范围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含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与学生签订的合同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符合合同要约条件的商业广告、通知、店内公示，属于合同格式条款。

三、集中整治内容

此次集中整治重点聚焦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

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三)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1.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2.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5.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6.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 其他合同违法行为。

四、集中整治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 2020年12月, 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市场监管所要建立工作机制, 制定本辖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收集、评审不公平格式条款。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21年1月-8月, 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市场监管所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 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执法手段, 针对校外培训行业中存在的合同违法行为集中进行整治。

(三) 工作总结阶段: 2021年9月-10月, 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市场监管所要对工作进行总结, 并向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报书面工作总结材料。

五、集中整治组织实施

(一) 深入学习, 提高认识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 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的重要举措, 关系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 制定具体方案, 健全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 确保高质量完成集中整治。

(二) 建立组织, 加强领导

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成职教科，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张宏亮担任。

组 长：刘学敏 市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白战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宏亮 市教体局党组副书记

成 员：李新旺 市教体局成职教科科长

杨冬超 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科长

（三）分工协作，完成任务

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要会同本辖区市场监管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健全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联动机制，依据各自职责落实好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1.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要立即将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致全体中小学生和家長的一封信》（附件1）发放至每一位中小学生和家長，做到家喻户晓。

2. 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要全面梳理本辖区培训机构名单，收集培训机构制定和提供的合同格式条款及使用的商业广告、通知、凭证、单据、店内公示等符合要约条件的格式条款，并移交至本辖区市场监管所。

3. 各市场监管所要严格甄别、评审收集到的培训机构格式条款，对存在不公平格式条款的培训机构，采取约谈、发出行政建议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等行政指导、执法手段，督促其自行清理和纠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

六、有关要求

1. 请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市场监管所将此次集中整治工作与推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结合起来，引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签约履约行为，提升工作效能。

2. 请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要根据收集到的合同格式条款，填写《教育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合同使用情况统计表》；市场监管所要根据查处培训机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部门校外培训机构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统计表》。

3. 请各乡镇中心学校（办事处社区教育学校）、市场监管所于2021年10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教育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合同使用情况统计表》《市场监管部门校外培训机构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统计表》和3-5个典型案例分别报送至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联系人：唐大勇 电话：62696603

邮箱：xzzjkmbjy@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付明霞 电话：62598255

- 附件：1. 致全体中小学生和家长们的一封信
2. 教育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合同使用情况统计表
3. 市场监管部门校外培训机构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统计表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

致全体中小学生和家長的一封信

亲爱的各位同学、家長：

近年来，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训发展迅速，为广大學生家長提供了教育教學的有益补充。同时，也出现了预付费过多、超纲超前教学等问题。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国家、省、市“三级”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专项治理行动，将合格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文化教育类，下同）列入“白名单”。

为避免误选违规校外培训机构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伤害學生身心健康，請广大學生、家長选择“白名单”内校外培训机构。选择校外线下培训机构，請认准“全国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xwpx.emis.edu.cn/>）上面公布的白名单机构；选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請认准“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xspx.eduyun.cn>）上面公布的白名单机构。

此外，根据国家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 3 个月。为帮助广大學生家長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請广大中小學生、家長在缴费之前，认真、仔细阅读合同（协议）各项条款，选择使用印发的《合同》（示范文本），切勿片面追求各类交费优惠，更不要一次缴纳一年以上费用。同时，要仔细保管好有关协议文本、合同、票

据等资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郑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将持续组织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共同营造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市场氛围。

祝各位同学、家长健康、进步、如意！

新郑市教育局 新郑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10日

回 执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其风险。

_____。
家长（签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回执供各学校参考使用。请家长在上面横线处抄写上述语句）

附件 2

教育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合同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

统计时间: 2021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话	办学地址	是否签订培训合同	符合合同要条款件的格式条款		备注
						是否存在	如有, 共几条	
1								
2								
3								
4								
5								

市场监管部门校外培训机构格式条款监管工作统计表

单位:

统计时间: 2021年 月 日

项 目	约谈企业 次数 (次)	行政建议书 份数 (份)	责令整改通知 书份数 (份)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罚没款金额 (万 元)	查 处 依 据	
							依据《合同违法 行为监督处理 办法》查处	依据其他 法律法规查处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 款免除自身责任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 款加重消费者责任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 款排除消费者权利								
合 计								